

龙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龙退役军人局发〔2024〕1号

签发人：何筱波

龙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龙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龙泉市委、龙泉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要求，报告《关于龙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龙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2月2日

（联系人：吴淑君，联系电话：0578-7752179）

关于龙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各项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这个中心，着力推进龙海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学法、用法、普法，依法行政意识得到明显提升，退役军人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发挥基站功能，推动法律服务全覆盖。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是联系和服务退役军人的第一线，也是开展基层退役军人普法教育的第一站。今年以来，龙海市三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在提升创建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过程与日常服务中，注重法律宣传科普。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本级结合局干部培训、主题党日活动等开展必学必知的习近平强军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内容的学习，同时依托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季度工作例会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乡镇（街道）利用民兵干部队伍季度工作会议抓好骨干培训。一年来，市乡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开展法律学习 40 余次。

（二）抓牢节点宣传，履行普法责任。一是普法服务进基层。通过春节、“八一”等特定节日活动，结合局“听老兵声 暖老兵心”“走心连亲”等基层活动，下乡进村开展座谈会，与一批

退役军人谈心交流，有针对性地了解退役军人的生产生活、就业创业情况，收集存在困难和政策诉求等，并为大家详细解说《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等与村内退伍老兵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大家答疑解惑。**二是返乡送政策。**退役季召开退役军人返乡欢迎大会，为退役士兵提供适应性培训的同时，由优抚安置科负责人为他们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就业创业扶持等亟需的法律政策，指导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为他们走上新的工作生活岗位做好退役前准备。工作人员现场接受提问，当场解答现役士兵疑惑。**三是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11月30日，局开展宪法专题学习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观看宪法宣传视频。会后，组织年轻干部打卡司法档案博物馆。12月4日，参加市司法局牵头举办的广场宪法宣传活动，紧扣“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向群众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解答军属优待、退役军人保障、创业贷款优惠等相关问题。12月13日，剑瓷老兵志愿服务队联合林业局森林资源总站、棋盘山社区走进水南小学开展“厚植爱国情怀，勿忘国耻，吾辈当自强”爱国普法讲座。

（三）强化理论学习，构建法治思维。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定期通过局理论中心组、工作例会等形式集体学法，组织领导干部和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与退役军人和国防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年共4次在党组会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上集中传达学习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内容，增强局“关键少数”法治意识、法治思维以及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能力。将党的政策、综合法律、专业法律知识、行政执法实务列入年度学习计划，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信访业务知识。采取全局干部集中学、个人自学、干部学法考试、下基层讲政策等形式学习，全体执法人员的法治和执法水平有明显提升。

（四）推进法治决策，规范依法行政。一是**常态化开展法律知识学习**。依托服务中心电视长期滚动播放法治建设相关标语，利用干部会、业务学习会等集中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系列内容、业务骨干深入讲解本系统法律政策，使全体干部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晓率。二是**积极参加学法考试**。组织全局干部参加2023年度学法用法建档考试，通过率100%，有效提升全局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行政执法水平。三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集体决策工作中，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始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切实做到广泛讨论、集体决策、依纪依法，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组监督。四是**主动落实政务公开**。严格依规按程序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清理工作，按时向社会公众进行意见征求，提高公众参与度，并及时反馈征求结果。全年按时按

规主动公开文件 15 件，完成 2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字和政策解读工作，完成 35 份合同签订前进行法律顾问前置审查。**五是健全法律援助。**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建“共享法庭”，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引导帮助有司法需求的退役军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涉法问题。一年以来，与法院深化合作，为多位退役军人提供相应法律服务，切实维护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六是坚持做好依法行政。**严格落实“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要求，结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联合综合执法局、县委编办等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不断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司法局对法治工作要求和上级部门对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的要求和广大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综合起来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不足：

（一）普法宣传途径少、渠道窄。在日常普法工作中，在法治宣传教育形式上还不够创新，以会议形式普法多，为群众具体深入解答少；在对象上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者多，直接面向退役军人举办的法治培训相对较少；注重培训完成结果多，检验培训的效果措施少；以上级检查反馈法律知晓率多，自主检验培训效果少。普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不够，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加强，法治宣传效果有待提升。

（二）用法熟练度需要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性和原则性强、敏感度高，对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及服务意识要求高，部分

工作人员法律知识不全面，对涉及退役军人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不深、掌握不透彻，还不能熟练运用法规政策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做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践行者，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把我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一是**带头学习法治**。充分发挥党组理论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积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头作用，在实际工作中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一年来，专题学习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内容与培训 4 次，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与退役军人相关的法律法规。二是**坚持依法决策**。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加强对合同、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前置审查，落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有效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依法行政工作贯穿于工作的始终，确保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强依法行政，加大督查力度，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退役军人力量支撑。

（一）强化学法落实。一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退役军人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讲话精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助推实现法治现代化。二是进一步优化干部学法制度。把学法、用法、普法与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有机结合起来，以党组带头学法用法和干部职工集体学法用法制度为保障，采用自学、集体学习等方式，组织机关工作人员重点学习与退役军人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全局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依法行政贯穿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各个环节。三是用好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坚持轮值站长制度，把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培训作为退役军人服务站一项长期任务持续抓起来、落实下去。四是积极配合参与公安、司法等部门执法行动和普法活动，丰富学法见闻，汲取普法经验，优化普法活动形式，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

（二）加强节点宣传。一是紧抓春节走访、“八一”慰问、重阳敬老等重要节日活动，灵活多样开展普法教育活动，让普法更具灵活性、更贴民心、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老年退役军人及一些困难退役军人的困难帮扶救助及法律援助方面的政策宣传，让他们及时了解我市相关政策措施，在遇到困难时能够及时寻求并获得帮助。二是抓住退役季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一方面，对龙泉籍退役士兵做好退役一件事办理，开好一次返乡大会，做好一次创业就业推荐，做好一次安置政策、当地创业就业优惠政策措施宣传。另一方面，深入驻龙部队，对即将退

出现役的士兵做好职业规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让他们回到社会中能有一个良好衔接。三是利用清明节祭扫、9.30公祭日等特殊活动节点，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让保护烈士纪念设施成为一种自觉，崇尚敬仰烈士成为一种习惯。

（三）增强培训实效。一是抓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者这支重点队伍，依托全市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者、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尤其重视加强对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干部的法治理论知识和业务工作的培训，提高法治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二是着重抓系统内重点内容培训，帮助服务站干部深入学习解读优抚、安置、思想政治工作、权益维护等法规，进一步掌握政策依据，提高依法开展工作的意识和能力。三是抓法治宣传实际效果提升。尝试更多普法形式，拓宽深度广度，要注重下乡进村普法服务的效果，增加与退役军人面对面宣传交流的次数，进一步了解他们法治服务需求，确保增强法治宣传实际效果。

抄送：市司法局。

龙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2月2日印发
